

##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基于个人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第十届董事会9名董事候选人（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3名）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并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提名聂志强、兰涛、张鹏、王进超、李芳芳、周锟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韩斌、张博、黄震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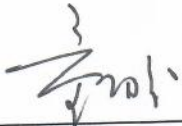
周华

童盼

秦秋莉



---



---



---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2日

董 事 会